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财富宝货币	华夏财富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014,829,705.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财富宝货币 A	华夏财富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3	0042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 总额	67,889,745,129.48 份	4,125,084,575.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几次 空 m欠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 	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		
	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J	页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彬	郭明	
信息披露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105799	
火灰八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	话	400-818-6666	95588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 泰大厦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华夏财富宝货币 A	华夏财富宝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6,008,691.43	93,364,950.25		
本期利润	1,046,008,691.43	93,364,950.2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3814%	1.5021%		
2 1 2 40 - 4/2 40 40 40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华夏财富宝货币 A	华夏财富宝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889,745,129.48	4,125,084,575.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华夏财富宝货币 A	华夏财富宝货币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24.2676%	10.1142%		

- 注: 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③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财富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一个月	0.2152%	0.0024%	0.1110%	0.0000%	0.1042%	0.0024%
过去三个月	0.6227%	0.0014%	0.3366%	0.0000%	0.2861%	0.0014%
过去六个月	1.3814%	0.0020%	0.6695%	0.0000%	0.7119%	0.0020%
过去一年	3.0641%	0.0018%	1.3500%	0.0000%	1.7141%	0.0018%
过去三年	10.9342%	0.0028%	4.0481%	0.0000%	6.8861%	0.0028%

华夏财富宝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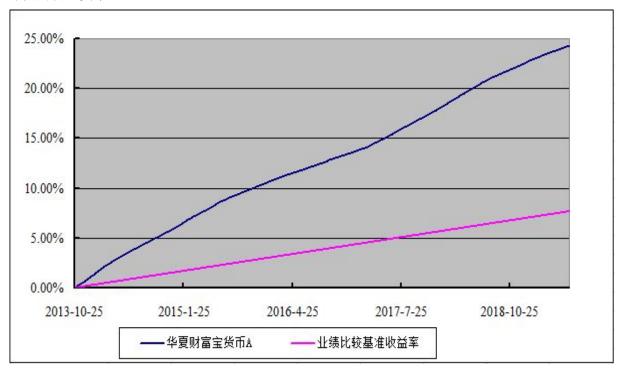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一个月	0.2349%	0.0024%	0.1110%	0.0000%	0.1239%	0.0024%
过去三个月	0.6830%	0.0014%	0.3366%	0.0000%	0.3464%	0.0014%
过去六个月	1.5021%	0.0020%	0.6695%	0.0000%	0.8326%	0.0020%
过去一年	3.3119%	0.0018%	1.3500%	0.0000%	1.9619%	0.0018%
2016年12月						
28 日至	10.1142%	0.0025%	3.3842%	0.0000%	6.7300%	0.0025%
2019年6月	10.114270	0.002370	3.364270	0.000076	0.730076	0.002376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华夏财富宝货币 A



华夏财富宝货币 B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O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 ETF 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 ETF 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上证 50ETF、华夏沪深 300ETF、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华夏恒生 ETF、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华夏野村日经 225ETF、华夏中证 500ETF、华夏中小板 ETF、华夏创业板 ETF、华夏中证央企 ETF、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华夏消费 ETF、华夏金融 ETF、华夏医药 ETF、华夏创蓝筹 ETF、华夏创成长 ETF、华夏快线货币 ETF 及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创指数、主题指数、行业指数、Smart Beta 策略、A股市场指数、海外市场指数及信用债指数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在"QDII 基金-QDII 混合基金-QDII 混合基金(A类)"中排序 9/34; 华夏稳增混合在"混合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A类)"中排序 8/27; 华夏回报混合(H类)在"混合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非 A类)"中排序 8/89; 华夏鼎沛债券(A类)在"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类)"中排序 1/228;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A类)在"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摊余成本法)(A类)"中排序10/40; 华夏恒融定开债券在"债券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类)"中排序10/40; 华夏恒融定开债券在"债券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类)"中排序7/19;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A类)在"股票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A类)"中排序 8/29;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C类)在"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类)"中排序 4/11; 华夏上证50ETF 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基金"中排序3/31;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C类)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联接基金-规模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非 A类)"中排序9/34。

上半年,公司及旗下基金荣膺由基金评价机构颁发的多项奖项。在由《证券时报》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颁奖典礼上,华夏安康债券、华夏收益债券(QDII)和华夏鼎茂债券分别荣获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三年持续回报 QDII 明星基金和 2018 年度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华夏鼎茂债券(004042)荣获"2018 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奖,华夏中小板ETF(159902)荣获"2018 年度开放式指数型金牛基金"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9年上半年度,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 (1)华夏基金客服电话系统上线智能语音功能,客户直接说出需求即可查询账户交易记录和基金信息,同时系统还可以进行身份信息认证,主动告知业务办理进度,为客户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华夏惠利货币A的快速赎回业务,为广大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提供便利; (3)与微众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等代销机构合作,拓宽了客户交易的渠道,提高了交易便利性; (4)开展"你的今年收益知否?知

否?"、"你的户口本更新了"、"户龄"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 年限	
曲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董事总经理	2013-10-25		16年	清华大学 2003 年 7月加入华夏司 全 9 一 7月理有易基,交增基金 9 一 6 一 6 一 7月理易是 6 一 6 一 7月理易是 6 一 6 一 7月25日 7月25日 7月25日 7月25日 8 一 8 一 9

- 注: 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

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 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央行继续执行了偏宽松的货币政策,资金面整体宽裕,市场利率中枢仍逐步下行。但 今年与以往不同之处在于虽然资金面整体宽裕,但受信用违约事件频发以及包商银行被托管等事件 的影响,流动性分层现象愈发严重。

本报告期,本基金仍以银行存款、存单为主,且由于市场利率趋势性下行,基金大部分时间保持了较高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夏财富宝货币 A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3814%;华夏财富宝货币 B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5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市场资金面仍将整体偏宽松,同时流动性分层情况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因此,基金投资上仍将以存款、存单投资为主,以期获得稳定的利息收益。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 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半年度 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附在与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8,104,337,366.70	20,405,033,551.64
结算备付金		430,488,232.07	252,207,727.27
存出保证金		52,319.9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14,937,998.73	54,901,262,845.66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614,937,998.73	54,901,262,845.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89,916,602.05	7,333,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098.62	-
应收利息		164,928,726.51	214,023,809.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66,043.24	676,11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2,805,608,387.88	83,106,604,048.24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在与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u>-</u>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51,810,489.09	8,802,518,482.8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73,990.9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041,927.28	16,858,506.03
应付托管费		2,970,727.27	3,121,945.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290,319.04	14,122,175.50
应付交易费用		450,866.07	353,758.49
应交税费		-	28,147.06
应付利息		5,089,103.40	10,651,045.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5,250.52	129,000.00
负债合计			
人员口		10,790,778,682.67	8,847,957,051.52
所有者权益:		10,790,778,682.67	8,847,957,051.52
		10,790,778,682.67 - 72,014,829,705.21	8,847,957,051.52 - 74,258,646,996.72
所有者权益: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2,014,829,705.21 份(其中A类67,889,745,129.48份,B类4,125,084,575.7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附注号	2019年1月1日至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45,037,823.28	2,063,123,278.00
1.利息收入		1,394,827,972.26	2,008,980,712.37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525,278,282.35	913,504,846.47
债券利息收入		535,997,038.61	996,647,539.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3,552,651.30	98,828,326.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209,851.02	54,142,565.63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0,209,851.02	54,142,565.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05,664,181.60	329,123,564.98
1.管理人报酬		110,473,239.53	106,139,230.86
2.托管费		20,458,007.33	19,655,413.14
3.销售服务费		94,907,900.36	81,908,871.67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79,628,550.62	120,972,870.30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9,628,550.62	120,972,870.30
6.税金及附加		2,937.69	277,351.35
7.其他费用		193,546.07	169,82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 120 272 (41 60	1 722 000 712 02
填列)		1,139,373,641.68	1,733,999,713.0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373,641.68	1,733,999,713.02

会计主体: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2019 年	1月1日至2019年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74,258,646,996.72	1	74,258,646,996.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	1,139,373,641.68	1,139,373,641.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3,817,291.51	-	-2,243,817,291.51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35,823,483,159.14	-	235,823,483,159.14		
2.基金赎回款	-238,067,300,450.65	-	-238,067,300,450.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	-1,139,373,641.68	-1,139,373,641.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72,014,829,705.21	-	72,014,829,705.21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45,365,651,816.29	-	45,365,651,816.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	1,733,999,713.02	1,733,999,713.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51,012,914,993.36	-	51,012,914,993.36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44,423,807,545.52	-	244,423,807,545.52		
2.基金赎回款	-193,410,892,552.16	-	-193,410,892,552.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	-1,733,999,713.02	-1,733,999,713.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96,378,566,809.65	-	96,378,566,809.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杨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威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3 关联方关系
-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4.1.1 股票交易

无。

6.4.4.1.2 权证交易

无。

6.4.4.1.3 债券交易

无。

6.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1位日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管理费	110,473,239.53	106,139,230.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37,337,683.45	1,019,666.59	

- 注: 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20.459.007.22	10 (55 412 14	
托管费	20,458,007.33	19,655,413.14	

- 注: 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	销售服务费		
	华夏财富宝货币 A 华夏财富宝货币 B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25,574,318.55	307,588.98	25,881,907.53		
公司	25,574,516.55	307,388.98	23,861,907.33		
华夏财富	200,357.20	-	200,357.20		
合计	25,774,675.75 307,588.98 26,082,264.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上年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财富宝货币A	华夏财富宝货币A 华夏财富宝货币B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79,467,487.56	667,687.71	80,135,175.27				
公司	77,407,407.30 007,007.71 00,133,1						
华夏财富	768,731.68 14,320.37 783						
合计	80,236,219.24	682,008.08	80,918,227.32				

注: 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分别按 A 类、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 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A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0.25%/ 当年天数; B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0.01%/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	债券交易金	金额	基金逆	回购	基金正回购		
场交易的				利息收			
各关联方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名称							
中国工商	_	_	_	_	74,683,494,097.97	5,618,461.03	
银行					, 1,000, 15 1,057157	2,010,101.02	
		上	:年度可比期	间			
		2018年1月	月1日至2018年	F6月30 日			
银行间市	债券交易金	金额	基金逆	回购	基金正回	可购	
场交易的				利息收			
各关联方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名称							
中国工商					32,470,258,000.00	6,155,992.98	
银行		_	_	-	32,470,236,000.00	0,133,334.90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夏财富宝货币A 华夏财富宝货币B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夏财富宝货币A	华夏财富宝货币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		440 020 428 70	620 152 020	620 152 020 22
额	-	449,929,438.79	-	639,153,029.23
期间申购/买入总	-	6,763,758.26	-	12,834,935.65

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				200,000,000,00
出总份额	-	-	-	20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456 602 107 05		451 007 064 00
额	-	456,693,197.05	-	451,987,964.8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	-	11.07%	-	4.10%
例				

- 注: ①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申购/赎回本基金,适用费率为0%。
- ②本报告期"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
-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夏财富宝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59,516,273.36	0.09%	180,302,887.05	0.27%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分行	29,537.33	0.00%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	4,337,366.70 637,167.5		25,114,328.91	232,939.36	
期存款					

注: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4.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5 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9,361,810,489.0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909153	19 浦发银行 CD153	2019-07-01	99.54	15,381,000.00	1,531,004,737.69
160309	16 进出 09	2019-07-01	99.56	13,000,000.00	1,294,222,894.86
190402	19 农发 02	2019-07-01	99.87	9,700,000.00	968,738,106.06
190302	19 进出 02	2019-07-01	99.98	9,000,000.00	899,804,418.48
190201	19 国开 01	2019-07-01	99.96	3,000,000.00	299,884,214.01
111999617	19 北京农商 银行 CD100	2019-07-02	99.39	19,311,000.00	1,919,242,876.81
111914061	19 江苏银行 CD061	2019-07-02	97.56	14,554,000.00	1,419,816,081.26
111994938	19 贵阳银行 CD051	2019-07-02	97.64	9,444,000.00	922,091,079.32
111909153	19 浦发银行 CD153	2019-07-02	99.54	5,155,000.00	513,121,996.15
合计				98,545,000.00	9,767,926,404.64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9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前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6.4.6.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2,614,937,998.73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4,901,262,845.66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6.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6.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2,614,937,998.73	27.31
	其中:债券	22,614,937,998.73	27.3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89,916,602.05	13.88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534,825,598.77	58.61
4	其他各项资产	165,928,188.33	0.20
5	合计	82,805,608,387.88	100.00

7.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751,810,489.09	14.93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1.24	14.9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3.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1.80	1
3	60天(含)—90天	36.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4.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9.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75	14.93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63,698,951.05	2.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72,647,460.28	4.82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3,472,647,460.28	4.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7,378,591,587.40	24.13
8	其他	-	-
9	合计	22,614,937,998.73	31.4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 利率债券	1,294,222,894.86	1.80

7.6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11999617	19 北京农商银行 CD100	35,000,000	3,478,509,693.35	
2	111909153	19 浦发银行 CD153	31,000,000	3,085,699,685.87	4.28
3	111993869	19 贵阳银行 CD037	15,000,000	1,476,803,896.29	2.05
4	111995063	19 长沙银行 CD057	15,000,000	1,463,999,469.31	2.03
5	111914061	19 江苏银行 CD061	15,000,000	1,463,325,629.99	2.03
6	160309	16 进出 09	13,000,000	1,294,222,894.86	1.80

7 111997083	111007083	19 厦门银行	10,000,000	996,714,974.58	1.38
/	111997003	CD102	10,000,000	990,714,974.36	
0	111000207	19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0	002 256 027 40	1 20
8 111980287	111980287	CD098	10,000,000	993,356,927.49	1.38
	111004029	19 贵阳银行	10,000,000	07(277 (79 22	1.26
9 111994938	CD051	10,000,000	976,377,678.23	1.36	
10	111912032	19 北京银行	10,000,000	975,904,889.33	1.26
		CD032			1.36

7.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2,319.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098.62
3	应收利息	164,928,726.51
4	应收申购款	866,043.2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65,928,188.33

-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7.9.4.1 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7.9.4.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持有人结构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基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万 金)(级 为)	数(户)	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夏财富宝 货币 A	18,630,152	3,644.08	578,961,758.66	0.85%	67,310,783,370.82	99.15%
华夏财富宝 货币 B	7	589,297,796.53	4,125,084,575.73	100.00%	-	-
合计	18,630,159	3,865.50	4,704,046,334.39	6.53%	67,310,783,370.82	93.47%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信托类机构	1,117,718,080.16	1.55%
2	银行类机构	1,076,431,106.24	1.49%
3	其他机构	550,000,000.00	0.76%
4	银行类机构	523,284,989.78	0.73%

5	基金类机构	456,693,197.05	0.63%
6	银行类机构	300,046,245.20	0.42%
7	其他机构	223,489,026.61	0.31%
8	银行类机构	100,053,385.25	0.14%
9	其他机构	63,293,799.96	0.09%
10	基金类机构	59,516,273.36	0.0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华夏财富宝货 币 A	21,214,162.49	0.03%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夏财富宝货 币 B	-	-
7 平至立	合计	21,214,162.49	0.0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华夏财富宝货币 A	>100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	华夏财富宝货币 B	0
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夏财富宝货币 A	0~10
	华夏财富宝货币 B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华夏财富宝货币 A	华夏财富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	600 507 730 36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0,507,730.26	_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950,585,343.04	7,308,061,653.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980,118,208.89	1,843,364,950.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3,040,958,422.45	5,026,342,028.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889,745,129.48	4,125,084,575.73		

注:上述"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 B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间的自动降级的基金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李彬女士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周 璇女士不再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交易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占当期	备注
券商名称			股票成	佣金	佣金总	
			交总额		量的比	
			的比例		例	
中国银河证券	4	-	-	-	-	-

注: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 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

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③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中泰证券、新时代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上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投证券、方正证券、招商证券、联讯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 ④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中金公司、联讯证券、长城证券和东方证券的部分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本期没有剔除的券商交易单元。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806,274,283.50	100.00%	558,048,000,000.00	100.00%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偏离度绝对值未超过0.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